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解除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荃银高科”)于2019年6月3日接到股东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新融泽”)的通知,称其已解除与公司另一股东高健先生于2014年签署的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)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中新融泽通知的主要内容

2014年7月21日,中新融泽与高健先生签署了原协议,约定中新融泽以每股人民币9元的价格收购高健先生所持有的荃银高科573.12万股股份。该等事项中新融泽已在2014年7月23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予以公告。

原协议签署后,交易对手方高健先生于2014年11月24日辞去荃银高科董事职务。在其辞职满6个月后,由于资本市场及股票价格均发生了重大变化,双方就原协议是否履行等事宜进行协商,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

现经中新融泽与高健先生友好协商,双方于2019年6月3日签署了《解除协议》,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;《解除协议》生效后,双方不再享有原协议约定的任何权益,同时也无须履行原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本次解除原协议系公司股东中新融泽与高健先生之间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重新中新融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高健解除<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>的通知》；

2、《解除协议》；

3、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